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 B 编号：临 2024-007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公司”）第二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其持有的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02,866	402,866	2024年3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其持有的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共回购注销 402,86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24-003、临 2024-005 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发出《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24-006 公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已满四十五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需回购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情况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叶志强已辞职，韩正春因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曹筠、柳洁、汪明中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应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 10.098619 元/股予以回购，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本次回购股数
1	叶志强	13,790
2	韩正春	6,895
3	曹筠	2,758
4	柳洁	1,379
5	汪明中	1,379
合计		26,201

2、需回购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情况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周建平、杨海祥、宋世民 3 人已退休，陈咏剑、张力峰、袁成龙 3 人已离开公司，叶志强已辞职，任君、钟淮 2 人 2023 年因违纪受到处分，孟昉君 2023 年因违法被解除劳动合同，根据《第三期激励计划》规定，对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 17.025 元/股予以回购。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本次回购股数
----	----	--------

1	周建平	58,032
2	杨海祥	40,635
3	宋世民	49,848
4	陈咏剑	45,150
5	张力峰	45,360
6	袁成龙	24,000
7	叶志强	42,000
8	任君	17,820
9	钟淮	17,820
10	孟昉君	36,000
合计		376,665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上述 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402,866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2,314,223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25709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 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 402,86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变动数 (股)	本次变更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066,635	2.707	-402,866	64,663,769	2.6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1,735,107,582	72.194	0	1,735,107,582	72.207
	B 股	603,208,320	25.098	0	603,208,320	25.102
	合计	2,338,315,902	97.293	0	2,338,315,902	97.309
股份总数		2,403,382,537	100	-402,866	2,402,979,671	1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实施回购注销的前提条件，回购对象、具体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为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宜履行了充分且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内容符合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计划》等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法有效，依法可以实施。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